

[英] 柯南道尔 著 曾强 等译

[原版插图 全译本]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血字研究 四签名

A Study in Scarlet

The Sign of Four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血字研究 四签名

A Study in Scarlet

The Sign of Four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英] 柯南道尔 著 曾强 等译

精选原版插图 全译本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血字研究 四签名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字研究·四签名 / (英) 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 著 ;
曾强等译.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7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222-10167-8

I. ①血… II. ①柯… ②曾…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3538号

责任编辑: 和晓玲 刘诚林

特邀编辑: 杨 森

责任校对: 和晓玲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血字研究·四签名
作 者 (英) 柯南道尔 著 曾强等 译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640mm×946mm 1/16
印 张 14.125
字 数 218千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印 刷 北京九天众诚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10167-8
定 价 26.80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4194864 4191604 4107628(邮购)

目 录

血字研究

第一部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
第二章 演绎学	10
第三章 劳里斯顿花园街之谜	19
第四章 约翰·兰斯的叙述	29
第五章 失物招领	36
第六章 约瑟夫·格雷格森一试身手	43
第七章 黑暗中的一线光明	52

第二部 圣徒之国

第一章 在荒芜的大平原上	62
第二章 犹他之花	71
第三章 约翰·费里厄同先知的谈话	78
第四章 逃 命	83
第五章 复仇天使	92
第六章 约翰·华生医生回忆补记	100
第七章 案情盘点	109

四签名

第一章 演绎学	116
第二章 案情陈述	124
第三章 寻求解答	129
第四章 秃顶男子的故事	134
第五章 本迪切利府邸	143
第六章 福尔摩斯的判断	150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159
第八章 贝克街的非正规军	169
第九章 线索中断	178
第十章 凶手的下场	187
第十一章 阿格拉巨额宝藏	195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莫尔的离奇故事	201

血字研究

第一部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继而又在内特利完成了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结束了我的全部学业后即被派往诺森伯兰郡的第五明火枪团任助理军医。当时该团驻扎在印度，在我加入这个团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已经爆发了。

船到孟买，就听说我所属的那支部队已经开拔，过了山隘，已深



入敌境。不过我还是跟着好几位像我一样处境的军官一起去追赶部队，并安全到达了坎达哈，找到了自己的部队，马不停蹄地便立刻投入新职务的工作中去。

这场战争为许多人提供了晋升的机会，获得不少荣誉，我得到的却是痛苦和灾难。我所在的部队被调到伯克郡旅，跟他们一起参加了梅旺达那场倒霉的战斗。

在这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子弹，结果肩骨粉碎，锁骨下的动脉擦伤。要不是我那忠诚勇敢的护理员默里迅速把我扶上马背，并把我送到英军阵地，我就要落到残忍的回教徒士兵的手里了。

由于伤痛和长途跋涉的辛劳，我的身体虚弱不堪，于是我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白沙瓦的后方医院。在这里我很快恢复了健康，已经能在病房里走动，甚至到阳台晒太阳了。但是，我突然病倒了，染上了我们印度属地那种倒霉的传染病——伤寒。

一连好几个月，我的生命岌岌可危。最终我总算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病情有了好转，可我极其虚弱，面容枯瘦，医生会诊后决定将我遣送回国，一刻也不耽搁地把我送回英国。于是，我被送上了部队的运输船“奥仑蒂斯号”急速地遣送回国。经过一个月的航行，“奥仑蒂斯号”到朴次茅斯着陆，我便在此上岸，此时，我的健康几乎糟到无望康复的地步，好在仁慈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让我调养身体。

在英国，我无亲无故、形单影只，然而，我却像空气般地自由——或者说，生活得像一个日收入有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么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被吸引到伦敦，这个藏垢纳污、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手好闲者不可抗拒地云集于此的大泥潭中。我在河滨路的一家私营旅馆住了一段时间，生活得既不舒适且百无聊赖，开支也严重地入不敷出；瘪下去的钱包不免对我敲起了警钟，使我意识到要么离开这个污水池，搬到乡下去，从此洗心革面。我走了另一条路，决心从公寓搬出，另找一个不那么阔气、花销少些的住处。

就在我打定主意的那天，我在“典范”酒吧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回头一看，原来是在巴茨时手下的助手小斯坦福德。在伦敦这一举目无亲的大城市里，遇到这位旧相知，我这个孤苦伶仃的人不免大喜过望。想当年斯坦福算不得是我的知己，然而此时我对他欢



喜有加，套起近乎来。他见了我也非常高兴。我在欣喜之余请他跟我一起到“赫尔朋”用餐。于是我俩坐上了马车。

“华生，你近来都干了些什么？”在我们的马车嘎啦嘎啦地穿过伦敦热闹的街道时，他非常惊奇地问我，“你现在骨瘦如柴，面黄肌瘦。”

我简要地叙述了我的惊险经历，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可怜的家伙！”在听完我的不幸的经历后，他十分同情地说。“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

“找个住的地方”，我答道，“看看有没有办法觅个价钱公道、住着舒服的寓所。”“真奇怪”，我的这位伙伴说：“今天你是第二个跟我讲这种话的人。”我问他：“第一个讲这话的人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上他一直在叹气，虽然他已经找到了几间不错的房子，可他一个人租不起，又没找到能和他合租的人。”

“哦！”我说，“如果他真想找人和他合住来分担房租的话，我就是他想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比一人独居要好些。”

小斯坦福德的目光掠过酒杯，他惊讶地看着我。“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他说，“否则你也就不会愿意和他做伴了。”“为什么？他有什么毛病吗？”

“不，我可没说他的名声不好。只是他的脑子有点怪，瞧他研究学问的劲头甭提有多足。我知道，他这人十分正直。”

“我想他是专攻医学的吧？”我问。

“不是。我也不知道他一门心思在干嘛。不过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在行，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我知道他从来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医学教育。他研究的学问既杂乱又古怪。他的脑子里装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连教授也感到惊讶。”

“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搞些什么研究吗？”我问。

“没有。要从他的嘴里引出话来可不容易，不过他一时高兴也会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

“我很想见见他”，我说，“如果我想和别人合住，我宁愿和一个好学习又文静的人合住。我现在身体还不够壮实，忍受不了喧闹和刺

激。这两样东西，我在阿富汗早已受够了，这辈子不想再领教。我在哪儿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他一准在实验室里”，小斯坦福德回答说，“他要么一连几个星期不上那儿去，要么从早到晚在里面忙个不停。你愿意的话，我们吃好饭就一起去吧。”

“好呀。”我回答说，随后话题就转到别的事情上去了。

在我们离开霍尔本餐馆前往医院的途中，斯坦福德又给我讲了些有关我打算与其合住的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呵”，他说，“我只是偶尔在实验室里碰到他，才对他略知一二，此外我对他就一无所知了。既然你提出这个主意，那么，你可别让我承担什么责任呵。”

“真要是合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说。“我看哪，斯坦福德”，我紧紧地盯着我的同伴补充道，“对这件事你好像要撒手不管了，其中必有原因。是不是因为这个伙伴性情不好难对付，还是有其他什么原因？你就别那么吞吞吐吐拐弯抹角了吧。”

“怎么说好呢，本来就是件说不清的事，要说清楚可难哩。”他笑着答道，“我看呢，福尔摩斯的学究味太浓了点。他的血简直是冷的。我还清楚记得这么一件事。有一次他竟把一撮刚提炼出来的植物碱让朋友去尝。他倒不存什么坏心，纯粹想查清这种植物碱的确切效果。说句公道话，我看，他自己也会二话没说一口吞下去的。他对知识就爱讲精确无误，一丝不苟。”

“他这种精神也没有什么不对。”

“可不，就是太过分了点。瞧他居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打尸体？”

“可不，说是要证明人死后挨打会产生什么样的伤痕。这件事可是我亲眼所见的。”

“可是你说他不是学医的，对吗？”

“对呀，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瞧，我们到了。关于他是学什么的，你自己去问吧。”他说完话，我们就下了车，走进一条小胡同，从边门进去，来到了一家大医院的一栋侧楼。我熟悉这种地方，用不着别人带路。我们爬上石阶，走下长长的走廊，走廊两边的墙刷得白

白的，有许多褐色的门。靠近走廊的尽头有条带着低矮拱顶的通道，一直通向实验室。”

实验室是一间高大的房子，到处排列着无数的瓶子。几张宽大低矮的桌子分散摆开，上面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几支小小的闪烁着蓝色火焰的煤气灯。

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他俯身在稍远的一张桌子上，全神贯注地做着实验。听见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瞥了一眼，随即一跃而起，欣喜地对斯坦福德喊道：“我找到了！我找到了！”边喊边拿着一个试管朝我们跑来。“我找到了一种试剂，只有碰到血红蛋白时才会产生淀粉析反应，别的东西都不起作用。”瞧他那喜形于色的神情，恐怕即使他发现了一座金矿，也不会比这更高兴了。

“华生医生，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斯坦福德给我们彼此做了介绍。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他的手劲这么大，很有点出乎我的意外，“我想，您在阿富汗呆过。”

“您怎么知道的？”我惊奇地问。

“这没什么”，他轻轻一笑说，“现在的问题是血红蛋白。”

毫无疑问，您已经看出我这项发明的重大意义了。”

“从化学方面来说，无疑它是很有意思”，我回答说，“但在实用方面却——”

“哎哟，先生，这可是实用法医学上最大的发现了。难道您不认为这会使

我们在鉴别血迹上准确无误、万无一失了吗？请到这边来！”

他急切地拽着我的袖子，把我拉到他正工作的那张桌子边。“让我们弄点鲜血”，说着，他使用一根长针扎破自己的手指，再把那滴血吸入一个吸管里。“现在，我把这滴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面，你会看到，血与水混在一起。但水仍旧像清水一样，看不出别的东西来，因为血与水的比例不到百万分之一，但是我坚信还是能得到一种独特的反应。”他说着，往容器里倒入一点白色晶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血水混合物。片刻后，这溶液就变成暗红色，接着一种褐色的颗粒便沉淀到玻璃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大声说道，乐得像个小孩得到了新玩具，“怎么样？”

“看来这实验挺精密。”我说。

“妙极了！真是妙不可言！过去用愈创术做实验，既困难又不准确，用显微镜验血球的方法也有同样的不足。而血迹搁置了几个小时后，就不能用显微镜检验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都起作用。要是这种检验方法早发明出来的话，那么现在世界上数以万计的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得到罪有应得的惩罚了。”

“那当然！”我喃喃地说。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都碍于这一点，致使案发几个月后才能查到犯罪嫌疑人。检查他的内衣或外衣，找到了褐色渍迹。它们是血迹呢，还是泥粟的污渍，或者沾上的锈迹、果汁和别的什么痕迹呢？这个问题，曾经使许多专家伤透脑筋，为什么呢？因为没有确凿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一切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两眼简直在闪闪发光，他一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是在对他想象中热烈鼓掌的观众致意。

看到他这么兴奋，我感到很吃惊。我对他说：“的确应该祝贺您。”

“去年法兰克福有桩案子牵涉到冯·比绍夫。如果当时就有这种检验方法，他肯定早就被绞死了。后来，还有在布雷德福这地方的梅森案件和臭名昭著的马勒案件，还有蒙特佩利尔的利菲弗以及新奥尔良的萨姆森等案件。这类案件我可举出二十来个，在这些案件中，用这种方法检验都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你倒真像一部犯罪案例的活档案”，斯坦福德笑起来说，“也许你还可以办一份与此相关的报纸，就叫它《治安新闻回忆报》吧。”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一定很有意思。”歇洛克·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片橡皮膏贴在手指伤口上。“我得处处小心谨慎”，他笑吟吟地对我说，“因为我经常接触有毒的物品。”他说着把手伸给我看，但见上面斑斑驳驳，贴满同样大小的橡皮膏，而且被强酸腐蚀得变了色。

“我们是有事来找你的。”小斯坦福德在一张只有三只脚的长凳上坐下，又用脚推给我另一条凳子，“我的朋友想找个住处，你不是说过一时找不到人同住吗？我看不如让你俩住在一块吧。”

看来歇洛克·福尔摩斯听了这主意挺满意。“我看中了贝克街上一套房子”，他说，“很适合你我合住。我想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吧？”

“我自己总抽‘船’牌烟丝。”我说道。

“那太好了。我在房间里到处放着化学药品，有时做做实验。这会使你生气吗？”

“一点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呢？我有时会变得很沉闷，一连几天不开口说话。碰到这种时候，您可千万别以为我在生气。您不用管我，我很快就会好的。您这会儿有什么缺点要说吗？两个人要住在一起以前，最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主要有哪些缺点。”

我看他这么自己讲完又来盘问我，不由得笑了起来。“我养了一只小雄狗”，我说，“我的神经受过刺激，很怕吵闹的声音，还有，我起床压根儿就没个准时辰，而且我这人特懒。在我身体好的时候，还有些其他的恶习，但目前的主要毛病就是这些了。”

“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的范围之内吗？”他急切地问道。

“这得看是谁拉了”，我回答说，“一名优秀提琴手拉出来的声音会像仙乐般地悦耳动听——如果拉得不好——”

“哦，那就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如果您对那住所无异议的话，那咱们就算是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呢？”

“明天中午您先上这儿来找我，咱们再一块上那儿，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他回答说。

“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见。”我握着他的手说。

我俩走了，让福尔摩斯忙他的化学实验。我和斯坦福德一起回公寓。

“想顺便问一下”，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福德说，“活见鬼了，他到底怎么知道我在阿富汗呆过？”

我的同伴神秘一笑。“这正是他的小小独特之处。”他说，“许多人都想弄明白，他到底是怎样发现问题的。”

“是吗，挺神秘的是不是？”我搓着双手问，“真是怪事。我很感激你把我与他拉在一起。‘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研究具体的人’这个道理你是知道的。”

“那你就好好研究研究吧”，斯坦福德说罢与我道别。“但是你会发现，他是块难啃的骨头。我敢担保，到头来他更了解你，你却不如他。再见。”

“再见。”我说罢迈步回自己的公寓，念念不忘自己这位新相识。



第二章 演绎学

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第二天我们又见面了，并且一同去看了上次见面时他谈到的贝克街二二一号B处的那所住宅。这所住宅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通风颇佳的起居室，室内陈设给人以愉快之感，房间里还有两扇大窗子，使室内的光线十分豁亮。

房子的方方面面都令人满意，由我们两个人合租下来租金也适中，于是我们当场拍板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天晚上我把东西从公寓就搬了过来。

第二天早上，歇洛克·福尔摩斯也带着几只大箱子和手提箱，来跟我会合了。接下去的一两天，我俩都忙于拾掇行李，尽可能把东西安排得妥当一些。这事做完以后，我们就开始安顿下来，慢慢熟悉新的环境。

福尔摩斯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这个人性格温和，起居有常。每晚他很少在十点以后继续工作。早晨，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点，出去了。白天，他有时在实验室度过，或是在解剖室度过。他偶尔步行到远处去，好像走到伦敦的贫民区一带。当工作劲头来时，谁也比不了他的干劲十足。

有时，他也反常，一连几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一动不动，一言不发。每逢这种情况，我注意到，在他的眼里总流露出一种恍惚而又茫然若失的神情。若不是看到他平时生活有节制、无恶习，我肯定会怀疑他是个吸毒成瘾的瘾君子了。

几个星期之后，我对他的为人和生活目标越来越感兴趣，好奇心也越来越浓。他的相貌和外表，看上一眼就引人注目。他身高六英尺

以上，长得精瘦，因而越发显得颀长，他目光锐利，咄咄逼人——但上文提到他处于恍惚状态时，另当别论。他生就一只细而长的鹰钩鼻子，给他平添了几分机警而果断的神态。他的下颚突出而方正，说明他办事坚定。他的双手虽然满是墨水和药品的污迹，但我经常注意到他使用那些易碎而精巧的仪器无不得心应手。这时候我往往在一旁观察。倘若我承认，说这个人如何激起我的好奇心，我如何一心想撬开他的嘴，改变他闭口不谈自己的积习，大概会以为我是个无可救药的好管闲事之徒了吧。不过，在做出这样的判断之前，请您别忘了，那时我的生活实在是无所事事，能引起我注意的事情也真是少得可怜。

我的健康状况不佳，不能外出活动，除非气候特别宜人；而且，我又没有朋友来往，生活单调如一潭死水。在这种情况下，我就急切地迷上了我的朋友身上的这个小小的秘密，并把大部分时间花在设法揭开这个秘密上面。

福尔摩斯的确没有进行什么医学研究，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他自己就证实了斯坦福德的这一看法是对的。看来，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在从事某种适合于他的学科的研究，也不像在采取其他的途径使自己迈入学术界。然而，他对某些研究的热忱却是令人惊叹的，在某些古怪、不可思议的领域内，他的学识异常博大而精深，因此，他观察某种事物后所发表的言论或意见，往往出语惊人，完全让我感到震惊。毫无疑问，一个人如果没有明确的、所期待的目的，是不会像他那样勤奋地工作，或者获得如此精确的知识的。因为一个盲目学习的人，是不可能获取如此精确的知识的。如果不是有着某种充分的理由而这样做，那么，没人会愿意为某些细小的问题去耗费自己的精力。

但在某些方面，他知识的贫乏也如他知识的渊博一样令人惊诧。如在现代文学、哲学以及政治方面，他几乎所知无几。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的文章时，他很幼稚地问我，他是何许人，都干过些什么。然而，最令我惊讶不已的是，我无意中发现，他对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竟然一无所知。在十九世纪的当今，一位有识之士，竟然不懂地球围绕太阳运行的道理，这真是让我百思不解的怪事。

他见我如此惊讶，不觉笑了笑，“你吃惊了吧”，他说，“即使我懂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